

## 臺灣高等檢察署 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24號  
承辦人：林秀枝  
電話：02-23713261轉6812  
電子郵件：lin105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檢紀經字第1158000072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議程表草案、通知出席名單格式各1件 (A11100000F\_11580000720AOC\_ATTCH5.pdf、A11100000F\_11580000720AOC\_ATTCH6.odt)

主旨：本署暨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規劃於115年度第1季辦理北、中、南區三場次「以法為盾 守護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座談會」，請貴機關協助如說明相關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署114年11月24日「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座談會籌備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座談會目的在於宣導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保護，並說明國家安全法關於核心關鍵技術保護之執行情形，藉由與產學界之意見交流，增進各界對相關法制之理解，提升執法效能。座談會採報名制且以不公開形式進行，以利與會人士充分交換意見，促進政府部門與產學界間之溝通與合作。
- 三、本座談會規劃辦理三場次，時間及地點如下，請貴機關派員與會，並請於各場次座談會前二週將與會名單提供本署彙辦，以利後續座談會相關安排：

(一)南區場：115年3月1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，地點假國家科



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1樓演藝廳（地址：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2號）。

(二)中區場：115年3月1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，地點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（8樓大禮堂）（地址：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500號）。

(三)北區場：115年3月2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，地點假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二大隊第一中隊（地址：新竹市東區園區一路8號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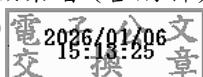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考量座談會邀請對象包含列管人員，相關內容涉及不公開資訊，請各技術主管機關協助洽邀所報列內政部移民署之受管制人員參加，並惠予推薦產業界與會名單。（報名相關事宜，請逕洽協辦之地方檢察署文書科科長）

五、本件副知教育部，請協助前項事宜。

六、檢附分區座談會議程表（草案）1件。

正本：國防部、經濟部、農業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法務部調查局

副本：法務部(含附件)、教育部(含附件)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(含附件)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

06

# 「以法為盾 守護國家核心關鍵技術」座談會（分區場）

## 議程表（草案）

- ◆ 指導機關：法務部
- ◆ 主辦機關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暨智慧財產檢察分署
- ◆ 協辦機關：國防部、經濟部、農業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/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/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（依場次）
- ◆ 時間：115年3月11日/115年3月18日/115年3月23日下午14時至16時30分（依場次）
- ◆ 地點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1樓演藝廳（地址：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2號）/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（8樓大禮堂）（地址：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500號）/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二大隊第一中隊（地址：新竹市新竹市東區園區一路8號）（依場次）

時間	程序	使用時間	主持人/報告、與談人
13：40   14：00	報到	20分	行政人員
14：00   14：10	開幕致詞	10分	法務部長官 臺灣高等檢察署暨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張檢察長斗輝
14：10   14：15	提醒事項	5分	臺灣臺南/臺中/新竹地方檢察署（依場次）
14：15   15：25	國安法有關核心關鍵技術保護實施現況	70分	經濟部 法務部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法務部調查局 內政部移民署

15：25   15：45	中場休息	20 分	茶敘及意見交流
15：45   16：05	執法專題報告	20 分	臺灣臺南/臺中/新竹地方檢察署（依場次）
16：05   16：25	綜合座談與意見交流	20 分	臺灣高等檢察署暨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張檢察長斗輝
16：25   16：30	閉幕致詞	5 分	臺灣高等檢察署暨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張檢察長斗輝